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權重增加 0.2	論文被引用FWCI 值>1: 權重增加 0.5
<b>【提昇研究影響力】</b>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10件計	Science, Nature		200 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6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25%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後 50%	10 點/篇			
	TSSCI 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10 點/篇			
	THC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 (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3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40 點/件			
<b>【爭取外部資源】</b>	科技部研究計畫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 300 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 60 點，不及 300 萬元以 60 點計，依此類推	60 點/300 萬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累計每 10 萬元以 20 點計，不滿 10 萬元者不計，上限為 1,500 點	20 點/10 萬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每 10 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 30 點，不及 10 萬元者以 30 點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0 點/10 萬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SR 計畫	5 點/件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15 點/件			

【增進國際聲譽】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編	5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	5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	3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30 點/每個學(協)會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或國際學(協)會委員會主委	5 點/每件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